

由...批准
經濟糾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Belyavsky S.Ch.,
SP Belyavsky S.Ch. _____
2020年3月25日

位置 遵守反腐敗立法

1. 職位目的

當前，其法規確立了遵守“經濟糾紛” LLC，仲裁法院“經濟糾紛”，個體企業家 Belyavsky S.Ch. 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下簡稱“公司”）和這些組織的員工，以及代表公司和/或為公司利益行事的所有第三方，適用於公司的反腐敗法規的規定。

根據本法規，公司管理層和公司員工為自己設定了以下目標：

要建立旨在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的措施，引進和發展符合本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實踐，以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標準；

表示公司對合法，透明和社會責任原則的承諾，以維持其在國家，客戶，合作夥伴，競爭者和整個社會中的較高商業聲譽；

概述旨在防止代表公司或與公司和（或）員工的任何腐敗表現的原則，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遵守公司時適用的反腐敗法規的要求（無論何種情況）在世界上任何國家開展業務。

2. 術語和縮略語的定義

員工（就本規定而言）-與公司有勞資關係或與公司簽訂民事協議的個人，以及與公司簽訂了合夥協議的組織。代表-代表公司的利益和（或）代表行事的代理商，顧問以及所有類型的中介機構和其他第三方。

適用的反腐敗立法-白俄羅斯的反腐敗立法，國際和國外的反腐敗立法。

白俄羅斯的反腐敗立法-白俄羅斯共和國的“反腐敗法”，白俄羅斯共和國的“國家貨物（工程，服務）採購法”，白俄羅斯共和國的“公務員法”白俄羅斯共和國的“白俄羅斯共和國，白俄羅斯共和國民法典的刑法典，白俄羅斯行政犯罪共和國守則，其他法律和白俄羅斯共和國章程包含旨在規範打擊腐敗。

國際和國外反腐敗立法-聯合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紐約締結），歐洲委員會N 173號公約“關於腐敗的刑事責任（ETS N 173）”（結束語Chen在Strasbourg 27.0 1.1999），否則類似於國際法和法律規定，我在這家公司經營公司。

國家機構，機構和企業-白俄羅斯共和國和外國的國家主管部門，地方政府和自治機構，政黨以及國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法人實體。

公職人員（GDL）-在立法，行政，行政或司法機關或國際組織中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白俄羅斯或外國人士，經任命或當選；為國家執行任何公共職能的任何人，包括為國家機關，機構或企業執行的公共職能；領先的政客，政黨官員，包括政治職位的候選人，大使，經濟州內有影響力的工作人員；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和企業的經理和僱員，以及通過家庭，友誼或商業關係與政府官員有關聯的人。

3. 情況的目標

當前的電子法規是否解決了以下實際問題以實現其目標：

- 提請公司的員工和代表注意以下信息：他們有義務了解和無條件遵守本法規中規定的適用反腐敗法的主要原則，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和程序公司防止腐敗；
- 建立公司管理層的責任，以確保和監督制定和實施有效的適用反腐敗法規的系統；
- 防止公司，員工和代表參與腐敗活動；
- 為了最小化使公司，僱員承擔刑事，行政或民事責任的風險；
- 在員工，代表之間形成對公司關於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形式防止腐敗的政策的理解；
- 加強措施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以及合法有效地使用其資產。

4. 適用的反腐敗法

當前其法規旨在符合白俄羅斯的反腐敗立法，國際和國外反腐敗立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文件的要求。

5. 關鍵原則

我公司在為全球客戶提供公司服務的所有類型的業務關係中均遵守反腐敗法律和道德商業行為的原則。原則和要求是條例的電流應結合本公司和代表的所有員工。

公司在日常活動和戰略項目的實施中都建立了拒絕一切形式和表現形式的腐敗的原則。因此，所有的員工，以及作用於代表任何第三方和/或公司的利益，從禁止：

- 提供，承諾，授權或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價值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商務禮品，費用報銷，折扣，娛樂等，以及對任何政府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利益官員，商業組織的代表或任何其他人，以影響其行為（確保不作為）並誘使他以不適當的方式履行其公職和/或獲得不當的商業利益；
- 要求，同意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價值的形式收取或接收任何付款，以及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利益，如果收到的這些付款，利益或利益本身是官員或官員的不當履行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者是對這些職責的不當履行的獎勵；
- 中間賄賂或商業賄賂，即代表受賄者或受賄者直接轉移賄賂，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受賄者和/或受賄者達成或執行他們之間在接受和給予賄賂或商業上的協議受賄。

5.1. 領導使命

通過其行為，公司管理層必須制定道德行為標準，以個人為榜樣，在員工，代表中形成對任何形式和表現的不可調和的態度，這應成為公司文化和企業日常經營活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員工和代表。

5.2. 聲譽領導

我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措施，在公司的任何辦公室防止已知或曾經參與非法活動的人員。

5.3. 性別迪克斯的一致性

公司始終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規，即提倡道德商業行為原則，尤其是激勵員工，代表遵守本法規的原則，並且始終對所有企業實施制裁。違反本法規的情況。

5.4. 定期評估和最小化風險

該公司每年都會開展活動以識別，評估和重新評估腐敗風險，並特別注意其活動和潛在脆弱的業務流程中固有的風險。

根據風險評估和重估的結果，我公司製定並實施了打擊腐敗的程序，它是合理的並且與所識別風險的相應級別和性質成正比。

5.5. 信息與培訓

公司公開宣布拒絕腐敗，並要求其員工，代表無條件遵守本法規的原則和要求。

該公司持續監控監管要求和有關的相關變化和趨勢變化的所有適用的反腐敗立法的實施，及時通知實踐中，所有感興趣的各方。

公司通過培訓為員工和代表實施並維護有關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規的原則和標準的培訓計劃。參加公司的職業培訓。每年以電子形式；定期全職，但至少每兩年一次；以及需求的出現，包括適用的《反腐敗法》或公司的反腐敗程序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

通過為公司提供信息和培訓，它有助於提高公司文化水平，對反腐敗問題的認識以及符合道德的商業行為。

5.6. 監控

公司會監控已實施程序的有效性，以防止腐敗，控制對這些程序的遵守情況，並在必要時進行改進。

5.7. 負責官員

為了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規，我公司任命了負責實施和改進公司領導的反腐敗體系措施的官員。

6. 合同政策

6.1 禁止的非契約性協議

我公司以其名稱或出於自己的利益禁止與任何類型的交易對手訂立任何非合同協議，即與交易對手或其附件的協議正文中未包括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或其他任何形式，但不是公司標準對帳程序中最後採用的形式。

任何囚犯公司書面形式的合同或協議，包括其所有附件，都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應包含完整的條款和協議，即合同或協議。

6.2 反腐敗條款

為了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規，並最大程度地減少由於公司參與腐敗活動而引起的起訴風險，公司通常會在任何反腐敗條款中加入反腐敗條款簽訂的合同/協議。

7. 承包商的驗證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使與可能參與腐敗活動的個人或法人建立業務，勞工和其他關係的風險降到最低，從而使公司面臨參與此類活動的風險。

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參與腐敗活動的風險，公司針對承包商-法人（包括合營企業，協會或協會的成員），我公司計劃與之簽訂勞動合同或民法合同的自然人。

8. 承包商

我公司特別注意評估交易對手對腐敗的容忍度，包括檢查自己的合規體系的反腐敗立法，他們是否願意遵守要求是《規章》的現行規定，並包括反腐敗條款合同。

關於與供應商，承包商和其他代表公司的關係，我公司正在採取積極措施，以防止代表公司或與公司有關的所有腐敗行為。在這方面，公司要求其供應商，代理商和其他承包商一定遵守適用反腐敗法規的原則，以及相互支持的文化，這種文化不允許參與採購程序時出現任何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公司的營業額及隨後與公司的業務。

9. 禮物和代表費用

根據適用的《反腐敗法》，員工代表公司可以為其他個人或法人支付的禮物以及招待費用，包括商務招待費用，或員工因在公司工作而產生的招待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從其他人和組織收到本公司的信息，這可能會被視為非法。在這方面，任何禮物和招待費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的組合：

- 與公司活動的合法目標直接相關，例如，與項目的介紹或完成，商品或服務的促銷，合同的成功執行或與聖誕節，新年，辯護人等公認的假日直接相關祖國日，國際婦女節，律師日，紀念日，週年紀念日等；

- 合理合理，相稱而不是奢侈品；
- 不損害接收者就分配給他的官方和官方權力（職責）做出公正和公正決定的能力，即（但不限於）以交換信息，優惠待遇或其他本來沒有的機會已提供；
- 不代表對服務，行為，不作為，寬容，贊助，授予權利，對交易，協議，許可，許可等做出某些決定或試圖出於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目的影響接收者的隱性獎勵；
- 在披露有關此類禮物或招待費用的信息時，不會對公司造成聲譽風險；
- 不受法律以及適用於收件人的其他程序和政策的禁止；
- 不對接受者施加任何道德義務；
- 不違反本公司《規章》，《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以及其他內部文件與適用的反腐敗法的現行原則和要求；
- 進行必要的，在公司內建立的，協調的程序，並由上級經理授權並形成文件。

這些標準還適用於代表公司組織和/或以公司為代價組織的旨在刺激消費者活動，吸引，保留或發展客戶群的活動以及與公司在實地活動相關的活動的費用公共關係，媒體，投資和專業社區。

不允許以現金，現金或非現金的形式代表公司，員工和代表以任何現金形式贈予任何第三方。

10. 慈善，贊助和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致力於參與公益事業領域的項目，支持政府和慈善組織針對社會福利及其發展的倡議。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並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規，公司製定並實施了程序來規範公司參與贊助和慈善活動；與贊助或慈善活動有關的所有財務交易均應在會計記錄中得到詳細和準確的反映；實施中的項目須經初步批准；慈善捐贈監督程序可以合理保證捐贈不是變相的賄賂或商業賄賂。

根據實際的法規和實施程序，為了獲得與經濟活動有關的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偏愛，我沒有以任何其他方式資助我公司而沒有參與慈善和（或）贊助活動。

11. 資助政治活動

根據本法規，公司不資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持或刺激政黨或其成員，包括政治職位候選人，其競選活動或政治事件以及任何政治組織或運動。

12. 通過中介機構或第三方的付款

公司和，員工不得參與或利用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代表來執行任何違反本法規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的原則和要求的行為。

如果公司（員工）高度知道（或應該知道）將全部或部分款項用於腐敗目的，則不得向公司代表或其他第三方付款。公司I 提供有關代表和其他第三方的驗證程序，以防止和/或發現上述違規行為，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涉嫌腐敗活動的風險。

13. 會計

所有財務交易，會計分錄和記錄必須可靠，並在公司會計記錄中記錄足夠的詳細程度，並形成文件並可供檢查。

公司已製定並實施了內部財務控制程序，旨在：

- 所有財務交易均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定授權進行；
- 會計記錄的準確性和詳細程度應能使編制符合適用會計（財務）報告標準的報表；
- 僅根據管理部門的一般或特別授權才提供資產處置的途徑；
- 定期將資產價值和構成的會計記錄與實際價值和構成進行比較，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公司已任命員工負責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準備並提供完整，準確的財務報表。

嚴格禁止不遵守或不遵守內部財務控制程序的企圖，歪曲或篡改公司的財務報表，這是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

14. 控制

本公司定期進行財務和經濟活動的內部控制，並持續核算所有業務交易反映的完整性和正確性，以核算並遵守本公司適用法律和內部監管文件的要求，包括原則和原則。本法規規定的要求。

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公司將對遵守已製定的執行業務流程程序的紀律進行檢查，包括檢查使用公司資產進行的合法性，其經濟可行性，費用的可行性，包括確認費用。按主要會計文件並符合本法規的要求。

15. 舉報違規行為

每位員工，無論公司的職位或代表如何，都已成為已知事實（或向他們表明跡象），即違反或導致違反規定，則是該規定和/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的最新內容，因為該僱員，公司和第三方有義務以下列任何方式舉報：

- 將電子郵件直接發送到公司負責人的電子郵件地址[ma - xima @ yandex 。 ru](mailto:ma-xima@yandex.ru)，包括匿名（通過外部電子郵件地址），
- 給任何級別的直屬上級，或者，如果該消息涉及直屬上級的行為，則致上級。

公司承諾在其權限範圍內，保護善意舉報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政策和/或適用的反腐敗法的員工免受騷擾或以任何方式歧視他人的行為。報告了。

此外，本公司，我將確保沒有員工是不是要受到制裁（包括解僱，降職，剝奪獎金等）腐敗的，或者如果由本公司如果在誠信的員工報告指控的事件員工拒絕給予或接受賄賂，商業賄賂或賄賂調解，包括拒絕經營會導致公司利潤損失或無法獲得商業或競爭優勢。

公司對不實施制裁的保證不適用於有罪員工，也不適用於經過內部調查證明相應信息故意虛假，偽造或誹謗的情況。

16. 責任

由於公司I可能會因其參與公司的員工，代表和其他相關方的腐敗行為而受到製裁，根據合理的本地規範，每名合理懷疑或發現腐敗的人都會發起內部調查。公司，建立適用程序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調查。

違反規定的人是本規章和適用的反腐敗法的現行規定，在公司，執法人員或其他人的倡議下，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和方式主動將其處以紀律，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根據適用的反腐敗法和其他類似的外國法規，根據公司章程，當地監管法規和僱傭合同以及適用和合理的理由進行規定。

17. 履行規定

負責公司反腐敗措施的製定，實施，改進和監控的人員是公司負責人。

公司管理層負責整個公司反腐敗措施體系的內容和有效性，並確保在其職能範圍內確保反腐敗措施體系的控制措施和程序的實施和實施。

公司的管理層，員工，無論其職位如何，均應負責遵守本法規和適用的反腐敗法規的原則和要求，以及其下屬違反這些原則的行為（不作為）和要求。

18. 信息來源

如果任何員工對本法規的內容，其任何規定的解釋，本法規規定的原則的執行和反腐敗措施有任何疑問，包括此類原則和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或本企業的業務流程中的適用性公司，以及對其行為的合法性或道德性有疑問的，員工可以向公司負責人尋求建議和澄清。

19. 外部文件

目前的立場是根據白俄羅斯和國際法規的要求和原則以及監管機構的指南和方法指導制定的。主要來源：

- 白俄羅斯共和國“反腐敗法”，
- 白俄羅斯共和國“關於公共採購商品（工程，服務）的法律”，
- 白俄羅斯共和國《白俄羅斯共和國公務員法》，
- 批准提供法律服務活動的實施規則。根據白俄羅斯共和國司法部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決議N 12
- 批准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員的職業道德規則。根據白俄羅斯共和國司法部日期為08.06.2007的決議N 37
- 白俄羅斯共和國刑法，
- 白俄羅斯共和國民法典，
- 白俄羅斯共和國行政犯罪法，
- 聯合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年10月31日在紐約締結），
- 歐洲委員會第173號公約，“反腐敗刑法（ETS第173號”（1999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完成），
- 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聯合國，海牙，2002年11月26日），
- 《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聯合國，哈瓦那，古巴，1990年9月9日），
- 以及其他白俄羅斯和國際專門的法律法規。

在製定本法規時，還使用了專門的國際組織的手冊中包含的建議和方法指南，以及在建立反腐敗措施功能方面的最佳法規。